

企劃導讀

為顧及山地、離島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，衛福部於2018年5月頒布通訊診察治療辦法，企以消弭醫療資源在城鄉間的落差，讓高品質的醫療照護服務能打破地域的限制；其後，隨著2019年底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，遠距醫療的實益再次引起社會關注，衛福部復以函釋放寬該辦法之適用對象，至2022年再修法「擴大特殊情形」、「增加通訊診療項目」、「放寬開立處方」以及「增加資安規範」。然有論者指出，無論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如何放寬因應需求，正本清源之道還是在於釐清醫師法第11條中關於醫師親自診察義務應如何予以實踐。時逢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新制上路，本期企劃擬以遠距醫療之修法動向作為核心，分析醫師親自診察義務之內涵、遠距醫療所涉及之法律責任、網路醫療諮詢的適法疑義、醫療資訊的隱私權保護與國際經驗之借鑑，盼能為讀者導入不同視野，加速遠距醫療常態化的時代到來。

現今社會高度仰賴網路活動與通訊軟體，進而衍伸出線上的醫療活動。因應疫情而出現的視訊問診應屬於醫師法第11條但書的例外要件，可判定其為合法。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劉邦揚助理教授於「數位時代下的醫師親自診療義務——以線上問診為例」一文中指出，線上討論區的問答，則與前開規定內容不符，應已違反醫師法之規定。劉教授指出視訊問診在本質上與醫師的親自診療義務有所牴觸，為確保醫療品質與維護醫病關係，前述狀態仍應該受到合理的限制。

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吳肇鑫助理教授（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醫療副院長）則於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動向與醫師親自診察義務之實踐」一文中進一步探討醫師法第11條的醫師親自診察，是否僅限傳統的面對面。吳教授借鏡

美、日兩國已經成熟地將遠距醫療視為醫療常規的方式之一，在考量病人的自主權利與最佳利益基礎上，提出醫師法或醫療法之修正條文，期能善加利用遠距醫療。

關於病人個資隱私保護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王德瀛專案經理於「遠距醫療的個資隱私保護：美國HIPAA經驗」一文中，介紹美國聯邦主管醫療資料安全的聯邦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, HIPAA），以及其對於遠距醫療的適用情形。同時，也從市面上常見的「HIPAA驗證」出發，討論此種驗證對於遠距醫療服務之影響。

在網路醫療諮詢方面，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于佳佳副教授（里格律師事務所醫藥健康部律師）於「互聯網醫療品質和安全的法律保障」一文中，介紹在中國大陸於2022年互聯網診療監管細則（試行）、2022年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等新規制定和實務上監管力度的加強，引領互聯網醫療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。從保障互聯網醫療質量和安全角度，提出法律上的應對方針。

當距離和交通不再是病人選擇醫院的重要考慮因素時，醫療體系、病人和法律，都將面臨與從前不一樣的挑戰。